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摘要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7,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24,000港元增加約117.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11,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612,000港元下跌約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0,045</b>	2,482	<b>21,250</b>	2,521
銷售成本		<b>(9,793)</b>	(2,375)	<b>(20,750)</b>	(2,389)
毛利		<b>252</b>	107	<b>500</b>	132
其他收益	3	<b>313</b>	70	<b>625</b>	71
行政開支		<b>(6,491)</b>	(5,964)	<b>(12,617)</b>	(12,380)
融資成本	5	<b>(699)</b>	(703)	<b>(1,430)</b>	(1,0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b>3,026</b>	237	<b>3,006</b>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8)</b>	247	<b>(834)</b>	247
議價收購收益	18	-	1,431	-	1,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b>(169)</b>	611	<b>(135)</b>	322
除稅前虧損		<b>(3,896)</b>	(3,964)	<b>(10,885)</b>	(10,953)
稅項	6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3,896)</b>	(3,964)	<b>(10,885)</b>	(10,95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	<b>(30)</b>	(968)	<b>(1,001)</b>	(2,047)
期內虧損	7	<b>(3,926)</b>	(4,932)	<b>(11,886)</b>	(13,0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3,794)</b>	(4,750)	<b>(11,541)</b>	(12,61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2)</b>	(182)	<b>(345)</b>	(388)
		<b>(3,926)</b>	(4,932)	<b>(11,886)</b>	(13,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

各項所產生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3,764)</b>	(3,782)	<b>(10,540)</b>	(10,5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0)</b>	(968)	<b>(1,001)</b>	(2,047)
	<b><u>(3,794)</u></b>	<b><u>(4,750)</u></b>	<b><u>(11,541)</u></b>	<b><u>(12,612)</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銷 (港仙)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2)</b>	(0.15)	<b>(0.36)</b>	(0.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0)</b>	(0.04)	<b>(0.03)</b>	(0.10)
	<b><u>(0.12)</u></b>	<b><u>(0.19)</u></b>	<b><u>(0.39)</u></b>	<b><u>(0.58)</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3,926)	(4,932)	(11,886)	(13,000)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6)	(122)	2	(1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952)</u>	<u>(5,054)</u>	<u>(11,884)</u>	<u>(13,122)</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830)	(4,820)	(11,556)	(12,68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	(234)	(328)	(440)
	<u>(3,952)</u>	<u>(5,054)</u>	<u>(11,884)</u>	<u>(13,122)</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以下各項 產生之全面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800)	(3,852)	(10,555)	(10,6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968)	(1,001)	(2,047)
	<u>(3,830)</u>	<u>(4,820)</u>	<u>(11,556)</u>	<u>(12,68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730	4,408
投資物業	10	69,123	28,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897	43,731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		735	735
商譽		908	908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3,125	14,113
		<u>120,518</u>	<u>92,7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33	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626	10,896
已付經營權按金		–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79	21,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23	36,995
		<u>68,961</u>	<u>71,9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9	<u>1,281</u>	<u>–</u>
		<u>70,242</u>	<u>71,9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7	10,814
計息銀行借款	13	10,43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053	1,053
應付所得稅		14	83
		<u>15,010</u>	<u>11,9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9	<u>23</u>	<u>–</u>
		<u>15,033</u>	<u>11,9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5,209</u>	<u>60,0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5,727</u>	<u>152,75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15,006	16,970
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		735	735
		<u>15,741</u>	<u>17,705</u>
<b>資產淨額</b>		<u><b>159,986</b></u>	<u>135,0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2,933	51,177
儲備		88,829	85,317
		<u>161,762</u>	<u>136,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1,762</u>	136,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76)</u>	<u>(1,448)</u>
<b>權益總額</b>		<u><b>159,986</b></u>	<u>135,04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77	45,729	29,651	-	6,026	-	(106,080)	10,503	(14)	10,489
期內虧損	-	-	-	-	-	-	(12,612)	(12,612)	(388)	(13,0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70)	-	-	-	(70)	(52)	(1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0)	-	-	(12,612)	(12,682)	(440)	(13,122)
配售新股份(附註14(b))	16,000	134,400	-	-	-	-	-	150,400	-	150,4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02)	-	-	-	-	-	(4,502)	-	(4,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定義見附註15)	-	-	7,809	-	-	-	-	7,809	-	7,8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177</u>	<u>175,627</u>	<u>37,460</u>	<u>(70)</u>	<u>6,026</u>	<u>-</u>	<u>(118,692)</u>	<u>151,528</u>	<u>(454)</u>	<u>151,07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77	175,627	37,322	(185)	6,026	-	(133,473)	136,494	(1,448)	135,046
期內虧損	-	-	-	-	-	-	(11,541)	(11,541)	(345)	(11,8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15)	-	-	-	(15)	17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	-	-	(11,541)	(11,556)	(328)	(11,884)
配售新股份	1,256	12,686	-	-	-	-	-	13,942	-	13,942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14(c))	20,500	-	(17,618)	-	-	-	-	2,882	-	2,882
對合營公司之注資 (定義見附註20(i))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2,933</u>	<u>188,313</u>	<u>19,704</u>	<u>(200)</u>	<u>6,026</u>	<u>20,000</u>	<u>(145,014)</u>	<u>161,762</u>	<u>(1,776)</u>	<u>159,9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農產品貿易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附註)	136	39	175	78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9,772	2,244	20,934	2,244
農產品貿易	137	199	141	199
其他收益	313	70	625	71
	<u>10,358</u>	<u>2,552</u>	<u>21,875</u>	<u>2,5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服務	869	5,173	6,403	10,203
其他收益	23	9	26	14
	<u>892</u>	<u>5,182</u>	<u>6,429</u>	<u>10,217</u>
	<u><b>11,250</b></u>	<u><b>7,734</b></u>	<u><b>28,304</b></u>	<u><b>12,809</b></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136	39	175	78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6)	(31)	(12)	(45)
租金收入淨額	<u>130</u>	<u>8</u>	<u>163</u>	<u>33</u>

####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3. 農產品貿易 — 農產品的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討論，本集團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舉措以終止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益部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以及對陶瓷產品的產品需求減少，故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業務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陶瓷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1</u>	<u>175</u>	<u>20,934</u>	<u>21,250</u>	<u>6,403</u>	<u>-</u>	<u>6,403</u>	<u>27,653</u>
分類業績	(1,534)	(490)	(592)	(2,616)	(915)	-	(915)	(3,531)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3,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1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4)
融資成本								<u>(1,430)</u>
除稅前虧損								<u>(11,886)</u>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陶瓷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99</u>	<u>78</u>	<u>2,244</u>	<u>2,521</u>	<u>10,203</u>	<u>-</u>	<u>10,203</u>	<u>12,724</u>
分類業績	-	25	8	33	(1,885)	-	(1,885)	(1,852)
議價收購收益								1,431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322
融資成本								<u>(1,013)</u>
除稅前虧損								<u>(13,000)</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所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7	—	4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652	703	1,383	919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	—	94
	<u>699</u>	<u>703</u>	<u>1,430</u>	<u>1,013</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而計算。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439	608	742	1,25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1,214	1,293	2,678	2,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	53	100	115	143
	<u>1,706</u>	<u>2,001</u>	<u>3,535</u>	<u>3,933</u>
核數師酬金	128	108	236	2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72	2,344	20,708	2,34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125	489	161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770</u>	<u>2,270</u>	<u>2,910</u>	<u>4,467</u>

## 8. 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已釐定，將不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個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u>(3,764)</u>	<u>(3,782)</u>	<u>(10,540)</u>	<u>(10,565)</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148,106,818</u>	<u>2,558,865,060</u>	<u>2,915,749,038</u>	<u>2,192,014,231</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0.12)</u>	<u>(0.15)</u>	<u>(0.36)</u>	<u>(0.4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u>(30)</u>	<u>(968)</u>	<u>(1,001)</u>	<u>(2,047)</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148,106,818</u>	<u>2,558,865,060</u>	<u>2,915,749,038</u>	<u>2,192,014,231</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0.00)</u>	<u>(0.04)</u>	<u>(0.03)</u>	<u>(0.10)</u>

由於假設行使攤薄事項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添置金額約40,31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4</u>	<u>88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b>32,779</b>	5,306
減：呆賬撥備	<u>(800)</u>	<u>(800)</u>
	<b>31,979</b>	<b>4,506</b>
應收有抵押貸款 (附註ii)	<b>5,230</b>	5,032
預付款項	<u>413</u>	<u>470</u>
	<b>37,626</b>	<b>10,896</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51%股權的可退回按金1,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港元）。該項交易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此按金為可退回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事項透過希愉有限公司支付予代表Rich Best Asia Limited的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的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0(i)）。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以第二法定抵押作擔保，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償還。

除上文附註ii所述的應收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0日至3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4</u>	<u>888</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729
其他應付款項	3,507	9,722
遞延收益	<u>-</u>	<u>363</u>
	<u>3,507</u>	<u>10,814</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u>	<u>72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3. 計息銀行借款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	10,43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以新台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10,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其分類為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分析為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於第一次12個還本付息期按年利率2%計息，第二次12個還本付息期按年利率2.25%計息，而餘下的還本付息期則按年利率2.3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位於台灣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賬面值約為新台幣90,221,000元（相當於約23,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4. 股本

	每股賬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2	4,130,434,785	82,609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0.02	<u>5,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2	<u><u>9,130,434,785</u></u>	<u><u>182,609</u></u>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2	1,758,865,060	35,177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0.02	<u>800,000,000</u>	<u>1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2,558,865,060	51,17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c)	0.02	1,025,000,000	20,5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物業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附註d)	0.02	<u>62,800,000</u>	<u>1,25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2	<u><u>3,646,665,060</u></u>	<u><u>72,933</u></u>
<b>法定可換股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a)	0.10	<u><u>173,913,043</u></u>	<u><u>17,391</u></u>
<b>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0	<u><u>—</u></u>	<u><u>—</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括(i) 82,608,695.70港元分為4,130,434,785股股份，其中1,758,865,06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 17,391,304.30港元，即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9,130,434,785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45,000,000港元。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5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0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025,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並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張先生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換股股份已正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而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15. 可換股債券

### (a) 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所有或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符合調整條文（其為相似種類的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債券持有人兌換，則可換股債券一之結餘會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應佔交易成本約585,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一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一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49%。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價獲調整為每股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20,500,000港元的部份可換股債券一獲兌換為1,0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 20百萬港元

法定面額： 每份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換股價： 0.188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及可轉讓性：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任何條件之情況下，不可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該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讓、轉換或贖回；再者，債券持有人不可及不可尋求於受限制期間轉讓、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

#### 轉換

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定義見該通函）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概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二或其有效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轉換。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換。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任何轉換，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本公司會且僅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有效本金額之任何轉換，而本公司須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關於或涉及可換股債券二轉換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在債券文據項下各項條件之規限下，於換股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有效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港元的倍數）（如適用）轉換為該等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透過擬進行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進行確定。

## 贖回

於到期日之贖回須僅限於及適用於有效本金額。已註銷本金額不會且不應被贖回。在本條及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有效本金額，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規定，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效本金額之100%或當時尚未償還之部份本金額進行贖回，或將其轉換成換股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亦毋須贖回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上文）或其任何部份，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或起訴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二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二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7.37%。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c)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06	29,651	34,457
已付利息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11,977	7,671	19,648
實際利息費用	<u>2,364</u>	<u>–</u>	<u>2,3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0	37,322	54,292
已付利息	(2,032)	–	(2,032)
兌換可換股債券一	(1,315)	(17,618)	(18,933)
實際利息費用	<u>1,383</u>	<u>–</u>	<u>1,3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15,006</u></u>	<u><u>19,704</u></u>	<u><u>34,710</u></u>

16.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b>1,971</b>	4,0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b>1,965</b></u>	<u>2,298</u>
	<u><b>3,936</b></u>	<u><b>6,299</b></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五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兩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金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0	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82</u>	<u>-</u>
	<u><b>3,132</b></u>	<u><b>146</b></u>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或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收購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	4,625	21,768
有關收購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而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i))	<u>46,500</u>	<u>-</u>
	<u><b>51,125</b></u>	<u><b>21,768</b></u>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佈附註15(b)所載,天際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100%權益及接納銷售貸款之轉讓(定義見該通函)。康信為聯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聯和於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持有40%的股權;北京華夏於中合新農(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新農」)持有55%的股權,而北京新農為扶余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投資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康信與目標投資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更多詳情於該通函中披露。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0,000
可換股債券二	<u>20,000</u>
	<u><u>40,000</u></u>

根據相關協議,倘物業投資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到溢利保證(定義見該通函),或倘本公司批准之核數師所編製之溢利確認(定義見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出,或倘本公司發現溢利確認不足以信納,則本公司可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隨時撤回及註銷的本金額,僅有效本金額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已註銷本金額將不得再次發行。實際上,即使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當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22%,代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文據及該通函所刊登的公式計算而減少。

議價收購金額約1,431,000港元乃根據初步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數字因應審核之完成以及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之估值而變動。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減: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u>(330)</u>
	<u><u>19,670</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中期虧損包括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應佔溢利約243,000港元（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247,000港元）。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並無應佔中期收益。

倘康信的收購事項於中期期間開始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2,521,000港元（經重列），而中期虧損將為13,3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若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兩個分類業務（分別為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之貿易）並即時生效。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之持作出售，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有關醫療保健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9	5,173	6,403	10,203
銷售成本	(663)	(4,384)	(4,885)	(7,946)
毛利	206	789	1,518	2,257
其他收益	23	9	26	14
行政開支	(259)	(1,766)	(2,545)	(4,318)
除稅前虧損	(30)	(968)	(1,001)	(2,047)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u>(30)</u>	<u>(968)</u>	<u>(1,001)</u>	<u>(2,0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81
	<hr/> <hr/>
應付所得稅	2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3
	<hr/> <hr/>

## 2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有關收購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建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股東協議須在取得有關股東協議之股東批准後隨即簽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希愉有限公司（「買方」）、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華杰亞洲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買方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甲；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乙作結付及清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乃對合營公司的注資，並於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本儲備。

上述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及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及12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ii)約6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農產品貿易。

####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舉措，終止經營曾為本集團主要收益部分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由於本業務分類已持續錄得虧損，且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擬調配其資源往發展其他商機。

####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產品需求下降，故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業務分類。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其人手及資源，以開拓其他商機。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69,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1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港元）。基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有信心，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0,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日後的收益貢獻增加態度樂觀。

## 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而加快本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展望將本業務分類發展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7,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3%。此增加主要由於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5,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8.0%。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報告期間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5,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此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2%。此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1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8港仙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的0.3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159,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4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5,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44,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30,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55,000港元）。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0,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72,933,301.20港元，分為3,646,665,06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股份）。



## 集資活動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0.1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ii) 約5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17.6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10.1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10.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4百萬港元；(iii) 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中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該兩筆之相關貸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iv) 約57.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機遇；及(v) 餘下約3.4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 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448,000,000股總面值約89,6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已告失敗。因此，配售協議失效而配售不會進行。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

###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賣方（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該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個投資物業，以取得一間台灣銀行之按揭融資約10,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關於收購投資物業為數4,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8,000港元）及有關收購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4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 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13,392,000股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總代價約為7.7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香港建屋貸款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收購於台灣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協議，據此，吳志剛先生（作為轉讓人）已按代價新台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96,000港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轉讓協議」）。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35巷日升月恆大樓A座12樓A3室，連同該大廈內166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台北物業」）。台北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958平方呎並作住宅用途。本集團計劃持有台北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台北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是項收購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收購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蔡民寶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紅樹灣紅樹西岸花園2棟9-11B（「深圳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16.33平方米並作住宅用途。

本集團計劃持有深圳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預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由於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轉讓自有關當局取得深圳物業的全部相關所有權證，故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已失效。

其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深圳物業尚未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改善產生收益的表現，而此趨勢其後亦一直持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舉措，終止經營曾為本集團主要收益部分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由於本業務分類已持續錄得虧損，且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擬調配其資源往發展其他商機。

就一站式價值鏈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將其組合擴展至不同商品。鑒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預期本業務分類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實質的貢獻。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基於全球（尤其是中國）持續放寬財政政策，本集團對整體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會於本領域出現合適機遇時擴大其投資組合。

管理層將繼續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規劃，積極物色新商機，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3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參考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賴益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